

Date of Sermon: 2023年 十月15日

## 基督受難的那日 (七) - 因我將命捨去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6 分鐘

### 經文

馬太福音26:36-46節:「<sup>36</sup>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, 名叫客西馬尼, 就對他們說:『你們坐在這裡, 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。』<sup>37</sup>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, 就憂愁起來, 極其難過,<sup>38</sup>便對他們說:『我心裡甚是憂傷, 幾乎要死, 你們在這裡等候, 和我一同儆醒。』<sup>39</sup>他就稍往前走, 俯伏在地, 禱告說:『我父阿! 倘若可行, 求祢叫這杯離開我, 然而, 不要照我的意思, 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』<sup>40</sup>....」

約翰福音10:17-18:「我父愛我, 因我將命捨去, 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, 是我自己捨的; 我有權柄捨了, 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### 活的上帝, 活的傳道

基督徒總會經過一個迷惘的階段, 在其中感到身為基督徒的無力, 甚至無趣, 苦為基督徒。上帝是活的, 基督是活的, 聖靈是活的, 那, 基督徒為什麼還有這番感受? 新約聖經啟示幾種生: (1) 上帝生, 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, 不是從情慾生的, 也不是從人意生的, 乃是從上帝生的」(約1:13); (2) 真道生, 「祂(眾光之父)按自己的旨意, 用真道生了我們」(雅1:18); (3) 基督生, 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, 就是生命」(約6:63b); (4) 聖靈生, 「耶穌說,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,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, 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」(約3:5); (5) 福音生, 「我(保羅)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」(林前4:15b)等等, 這些生有三位一體上帝為主體的生, 也有基督的僕人-保羅為主體的生, 這幾種生同步進行在屬主的基督徒身上。三位一體上帝是活的, 保羅說他是奉派作傳道的(提前2:7a), 故做主基督傳道的也當是活的, 傳活的主。

傳道人必須堅定的講出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所為, 且要在教會講台上大聲講, 這是傳道人在教會全體面前展現出他與三位一體上帝同活的記號; 若局限在查經, 小組, 團契等次要聚會分享式的講, 這是對主極大的侮辱。三位一體上帝創造每一個人, 是人存在的基礎, 然三位一體上帝只重生所揀選的族類, 耶穌命彼得餵養他的羊, 主將屬他的人交給與他同活的傳道人牧養, 時常講說他為他們所做的事。

我們這幾週細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所為, 知道主為我們所做的事已經超乎我們所求所想。耶穌說他心裡甚是憂傷, 幾乎要死, 主之所以如此憂傷乃因他承擔了我們所有的罪, 這罪一旦加在耶穌身上, 那罪十足就是他的。耶穌成為罪, 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(林後5:21), 這義一旦加在我們身上, 十足也是我們的, 因是“上帝”的義, 這義永永遠遠是我們的。這雙成為顯在情感方面就是耶穌的憂傷, 以及我們的喜樂, 因著這憂傷(喜樂)原不是耶穌(我們)的, 正因如此, 耶穌的憂傷才會極度, 我們的喜樂才會無窮。

### 耶穌啟示生的道理

耶穌之傳道人生可分兩個階段, 第一個階段是榮耀的, 作的事惟看見父所作的, 他纔能作, 講的話惟父的命令叫他說的, 他才說, 叫他講的, 他才講(約5:19; 12:49)。耶穌在最後晚餐對門徒的作為和教訓, 以及向父的禱告顯明他在第一個階段各方面的完全, 如此方可進入到第二階段的傳道, 踏入客西馬尼園, 並禱告父, 領受父所賜的杯。聖潔無罪的耶穌領這罪惡之杯時當然憂傷,

因他要離父了，自己要成為天地不容的罪犯，因而在第二階段向父禱告的第一句話就是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」。說畢，耶穌立時立時轉念，向父表明，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，積極的回應父永恆的意旨，以及舊約聖經對救贖主必須要喝這罪惡之杯的豫言。人看第一個階段的耶穌是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跟從誰呢？」然，人看第二個階段的耶穌卻是受害死在十字架；耶穌在第一階段啟示的是生的道理，在第二階段啟示的則是死的道理。

### 耶穌啟示死的道理

我們以為死是一了百了，尤其是在痛苦的時候，或以為人死如燈滅，死其實沒有那麼可怕。真是如此嗎？中華文化受孔子之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影響甚深，對於死的論述不多。所有人都會面對死亡，也會對死亡提出看法，大家可以上網看儒家，道家，佛家，以及西方哲學家如何看待死亡。儒家對死的態度是超越它，將自己昇華成對死亡的選擇，當知「死有重於泰山，有輕於鴻毛」；道家致力於消彌對死亡痛苦的知覺，將死亡看為如秋天會落葉，水到零度回結冰，到攝氏一百度時會沸騰等自然現象；佛教僅說人死如燈滅，或引西方世界早早就已經提出的輪迴說。縱觀各家論的死亡，看法雖多樣，都沒有解決死亡的問題，大言之下還是得經歷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9:27）。世上的智者可群覽搜獲各方死亡之論，但他們唯獨不收錄希伯來書這節經文，這是這些智者的愚昧所在，完全不在乎自己死後必須親自面對上帝的命運。

人生命的基本型態是生老病死，我們當嚴肅面對各生命型態。對於生，子嗣必須在婚約裡產生，約瑟必須娶馬利亞，好讓耶穌可被列在他們是大衛的子孫的族譜之下(太1:20)；對於老，約翰說：「父老阿！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」（約一2:13a, 14a），父老已經去雜返璞，無摻雜的認識耶穌基督；對於病，擇良醫而治。然，我們的生老病死的生命形態當中，最需要嚴肅面對的就是死的問題。

面對死最為嚴肅的人就是耶穌基督，他是唯一站在上帝前面對死的人，並且是唯一符合上帝解決死的方法的人。若說死得其所，死得有意義，死得有價值，沒有人能夠超越耶穌。耶穌嚐盡死的方方面面，無論深度或廣度，耶穌嚐死的極境就是承受上帝至極至大的忿怒，這怒曾將魔鬼從天上摔到地上(路:10:18; 啟12:9)，曾用洪水淹沒大地(創6:17; 太24:38-38)，這怒也在將來用火燒盡凡有形質的(彼後3:10,12)。耶穌解決死的方法就是以自己的死吞滅死亡(賽25:8)，這是上帝所驗證的。

基督徒皆知主耶穌真的死了，後復活。然，教會鮮少論到耶穌赴死的過程，甚少意識到其中走的每一步路對於耶穌死後獲得榮耀至為關鍵。耶穌必須將死的道理啟示得完全，並執行得完全，他死後才可得榮耀，這榮耀有復活，升天，以及再來的審判等。耶穌以完全之身進入死前最後一天，主在這一天也必須完全。

### 耶穌受辱而不犯罪

保羅說基督不知罪(林後5:21)，基督無論何時都沒有犯罪的可能，即便他替我們成為罪，處在罪犯的地位時亦然；也就是說，耶穌在這天受辱的過程中照父的意思行，不犯罪。耶穌從客西馬尼園領杯開始，踏著赴死的步伐，在義中接受他自己的百姓每一回的羞辱，直到各各他山的十字架喝杯結束。耶穌在人至極抵擋上帝的犯罪過程中，在人聲鼎沸，聲聲指責他的情緒中，顯出上帝的義。耶穌在領杯之後一定會死，這過程的羞辱是多回的，且一樁接著一樁，中間沒有喘息的機會，他必須每一樁都是照父的意思行，積極的面對回回的受辱。耶穌這等順從使他邁入死後所得的榮耀，毫無懸念。(若換成是我們，或可忍受一回本不是我們的羞辱，但下一回臨到時總會有「何必為別人的事如此呢？」的埋怨情緒。)耶穌在最後一天嚐盡上帝的咒詛與罪人的羞辱，成了之後使他可進入死後的榮耀。

## 父的命令，父的意思

為什麼耶穌在領杯後的赴死過程的順從無比重要？因為，耶穌說：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；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(約10:17-18) 父是自有永有者，祂愛耶穌必然是現在進行式的愛，且是主動的愛，也就是，父沒有一刻不愛耶穌，即便耶穌進入受辱的這一天，父依然愛耶穌。(很多人解釋這句話說，因耶穌將命捨去，所以父愛他，如此解釋將父說成是被動者，這是不對的，難怪這些人以為他們的禱告可以搖動上帝的手。) 然而，這一天畢竟不同於其他日子，父在這一天對耶穌的愛乃因耶穌順從祂的意思，成為一個罪犯，甚至將命捨去。耶穌的命是他自己的，他是子，因而有權柄決定自己的生命的去向，耶穌說他自己將命捨去，所以父在他成為罪犯的這一天繼續愛他。耶穌這話顯明與父同位份，父是因，他也是因。

我們因上帝之造而有命，上帝是我們得以存在的根源，因此，我們無權捨去自己的命，或奪取他人的命。然，耶穌是上帝的獨生子，是與父永同在的子，「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」(約5:26)，且馬利亞懷耶穌這個孕是從聖靈來的(太1:20c；路1:35)，因此，耶穌的命是他自己的。命既是自己的，就有權柄捨之，因是子，也有權柄將捨去的命取回來。耶穌雖有權柄將自己的命捨去，但他必須照父的意思捨，耶穌說這是他從父所受的命令。

(在此順便提一下，耶穌說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」更證實他的人性必然是先存的。若耶穌的人性是被造的，命就不是他的，他則會這樣說，「我父愛我，所以我將命捨去」，這樣的話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會說的，因我們是上帝造的。)

父既下達命令，耶穌領這命令，他就必須順從之，照父的意思行，捨命；若不，即便耶穌死了，他按自己的權柄將命取回來，也沒有什麼意義，他於最後晚餐向父的禱告，「父阿！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祢所有的榮耀」(約17:5)，必不蒙父的應允。耶穌不照父的意思捨命，他將無法得榮耀，包括捨罪身，得榮耀身。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說：「上帝阿！... 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」(來10:5)，耶穌的身體既是上帝預備的，想當然耳，耶穌若不順從父的命令，不照父的意思捨命，即便他施權柄取回了自己的命，復活了，上帝也不會給他不朽壞之榮耀的身體，耶穌將與撒但一樣永在地，回到天上變成天方夜譚。

## 成了

然我們看到，耶穌照父的意思行，領父所賜的杯，成為罪，站在罪犯的地位，承擔世界的罪，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最後一句話，「成了」，表明他誠實的執行了父的命令，完全照父的意思行，因此，三天後，父使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使之有了榮耀的身體，以之多次顯現於門徒。耶穌身為人的兩方面，靈魂和身體，盡都榮耀，主有生的道理，死的道理，復活的道理，以及永不朽壞之榮耀的身體，知此，我們不歸向主耶穌基督，還能歸向誰？那些只愛傳上帝卻不傳基督的傳道人，或可以講出生的道理，但卻講不出死的道理，會眾未聽得死的道理，當然也聽不到復活的道理。這是今日教會的景況，福音派和靈恩派教會的主日信息已經沒有基督，有學問的牧師亦然。

## 耶穌的受辱藏於天

耶穌經歷的每一幕場景皆具體清晰可見，每一場景皆是不義的，耶穌最後被判死，且真的死了，且死在人可想出最殘酷的十字架刑罰。耶穌的死是來自代表全人類的政治與宗教而來的判決和執行，因此，爾後的人欲翻案平反是不可能的事；也就是說，耶穌留於世的紀錄就是一個罪犯被合法政體判死刑的檔案。然，這檔案所記諸不義事不是發生在普通人身上，而是發生在人子耶穌身上，且件件被記在聖經當中，無一遺漏，這一件件不義之事隨著耶穌的升天而被記在天上，成了永恆的紀錄，永遠抹滅不了。位格具永恆性的記號表徵之一就是歷史記憶。

知此而問，耶穌升天，坐天上寶座，那麼，他所遭遇種種不義的對待，是不是就此一筆勾銷，不再追究？耶穌是不是大人有大量，不去計較罪人的無知，將他送上十字架，他也覺得無所謂？說上帝是愛，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是否因此可說上帝不再看人如何對待耶穌？再者，耶穌順從父的意思只為了他死後可以復活，得榮耀的身體，如此而已？我們必須回答這些實際的提問。

耶穌升天坐天上寶座後，事情還沒有了，主的下一步就是他的再來，「人子在他榮耀裏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，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。」(太25:31-32) 這樣，耶穌照父的意思行，除了復活後得榮耀的身體之外，因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(太28:18)，再來時就是要施行最後的審判，以他的義定不義者的罪。大衛說：「祢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，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(羅3:4b; 詩51:4b)

耶穌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之辱，復活後未向這些領袖顯現好指正他們的罪惡，這些居高位者始終認為他們處置耶穌是合宜的，以為他們殺了耶穌乃是盡保護自己猶太民族之責。然，耶穌對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說的，「經上寫著，『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，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所以我告訴你們，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誰掉在這石頭上，必要跌碎，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」(太21:42-46) 這段話尚未實現，直待耶穌再來時。詩篇之「耶和華手裡有杯，其中的酒起沫，杯內滿了攪雜的酒，祂倒出來，地上的惡人必都喝這酒的渣滓，而且喝盡。...他來要審判遍地，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公正審判萬民」(詩75:8; 96:13; 98:9)，這些事尚未實現，直待耶穌再來時。

當耶穌再來時，他身上已有不義之人對他不義的對待，他必以上帝的公義對付這些人。主的審判從上帝的家開始，就是審判那些不傳耶穌的教會開始，不傳耶穌卻說自己是基督教會，這是對耶穌不義的行為。